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重整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2025）宁 0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宁 02 破 3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恒力国贸重整，并指定恒力国贸临时管理人担任恒力国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08）。

● 石嘴山中院决定对恒力国贸启动重整，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恒力国贸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无论恒力国贸能否重整成功，公司都将督促恒力国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配合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

●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存在失去对子公

司的持股的风险，届时公司将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对公司资产、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开展恒力国贸的重整工作，现向债权人通知债权申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间及内容

请各债权人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含当日）前，按《债权申报指引》（详见债权申报系统网站）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报债权是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得以行使各项权利的前提及基础，请债权人尽早申报债权，以便管理人尽快进行审查，避免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而承担额外费用、影响债权的认定等，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二、债权申报方式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形式，不接收纸质申报材料，债权人无须前往管理人联系地址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材料。债权人原则上应通过“e 破通”系统（网址：<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6121760>）进行线上申报。

管理人有权要求债权人补充债权申报材料，直至满足审查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债权申报材料，管理人有权在编制债权表时不予以登记。

三、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岳女士

联系电话：19995235881、19995235882（工作日 9:30-12:00，14:00-18:00）

联系邮箱：zkxcglr@vip.163.com（发送邮件不视为债权申报）

联系地址：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

邮政编码：753202

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谢绝通过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发送咨询及债权申报相关材料。

四、特别说明

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债权人与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

就法律关系、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等的审查结果在重整程序中仍具有法律效力。如所申报债权涉及利息、违约金的，仅需就石嘴山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之日起至正式裁定受理重整之日期间的利息、违约金等向管理人进行网络补充申报；若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充申报，管理人将依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等内容将利息、违约金等加算至重整受理日（不含当日）。若债权人未在恒力国贸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程序中石嘴山中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

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本公告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交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债务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恒力国贸管理人所有。如有问题，可电话或邮件咨询。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